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收購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成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 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 及大豐國際有限公司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而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內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至無有關要求。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公司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所涉各年度之所有相關交易，並已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將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內。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原由獨立第三者Unijoy Limited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以現金代價約19,153,000港元收購大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大豐國際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豐國際有限公司之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創新照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前由 貴公司兩位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各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之權益，而餘下三分之一之權益則由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陳群喜女士擁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3港元收購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創新照明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創新照明有限公司發行1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以換取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其後，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攤薄至95%。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信佳電子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180,000股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者，以換取現金代價180,000港元，其後，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持有創新照明有限公司86%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以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86%之所有權益予由吳自豪先生、董事兼實益股東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其業績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見下文第一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吾等已審核弘溢有限公司、信至有限公司、信美佳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創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信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弘溢有限公司、信至有限公司、信美佳香港有限公司、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及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信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創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為 貴集團所收購日期起（若屬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吾等之審閱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進行。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連同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作出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一節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基準而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及貫徹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當時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就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附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時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65,650	217,993	243,655
銷售成本		(523,563)	(168,693)	(182,203)
毛利		42,087	49,300	61,452
其他收入	5	—	325	—
攤薄／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6	—	971	129
負商譽攤銷		—	—	5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19)	(2,137)	(6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471)	(3,881)	(7,17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3,308)	(14,618)	(20,356)
經營溢利		24,189	29,960	33,927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5,237	31,710	38,025
終止經營業務	3	(1,048)	(1,750)	(4,098)
利息收入	5	369	473	355
利息支出		(156)	(780)	(942)
除稅前溢利	6	24,402	29,653	33,340
稅項	8	(1,994)	(5,238)	(6,122)
股東應佔溢利		22,408	24,415	27,218
年初保留溢利		3,838	25,675	49,264
擬派股息	9	—	—	(30,000)
商譽抵銷	27.b	(571)	—	—
攤薄／出售於附屬 公司權益時商譽撥回		—	29	51
撥至股本儲備	26	—	(855)	—
年終保留溢利		25,675	49,264	46,533

合併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 股東應佔溢利		22,408	24,415	27,218
商譽抵銷	27.b	(571)	—	—
攤薄／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時之商譽撥回		—	29	51
		<u>21,837</u>	<u>24,444</u>	<u>27,26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288	5,531	53,024
負商譽	12	—	—	(15,448)
已抵押長期投資	13	—	—	3,5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88</u>	<u>5,531</u>	<u>41,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5,496	34,665	35,5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162	9,988	9,611
應收貨款	15	40,593	49,415	52,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3,000	6,862	3,167
其他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6,922	7,040	15,598
流動資產總額		<u>120,173</u>	<u>107,970</u>	<u>116,449</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7	(3,986)	(7,644)	(16,54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2	—	—	(3,334)
應付貨款	18	(77,859)	(30,391)	(29,34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695)	(3,628)	(4,209)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20	—	(4,000)	—
欠董事款項	21	—	(1,276)	—
應付稅項		(2,368)	(5,565)	(6,182)
流動負債總額		<u>(87,908)</u>	<u>(52,504)</u>	<u>(59,617)</u>
流動資產淨額		<u>32,265</u>	<u>55,466</u>	<u>56,8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553</u>	<u>60,997</u>	<u>97,9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2	—	—	(5,277)
遞延稅項	23	(87)	(87)	(1,044)
融資租約債務(非即期部份)	24	—	—	(3,4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u>	<u>(87)</u>	<u>(9,739)</u>
資產淨值		<u>36,466</u>	<u>60,910</u>	<u>88,179</u>
代表—				
股本	25	4,000	4,000	4,000
儲備	26	6,791	7,646	7,646
保留溢利		25,675	49,264	46,533
擬派股息	9	—	—	30,000
股東權益		<u>36,466</u>	<u>60,910</u>	<u>88,17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a	(647)	(132)	28,26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369	473	355
已付利息		(156)	(780)	(942)
已付股息		(84)	—	—
		<u>129</u>	<u>(307)</u>	<u>(587)</u>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783)	(1,323)	(4,340)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21)	(718)	(208)
		<u>(904)</u>	<u>(2,041)</u>	<u>(4,54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2)	(3,476)	(7,8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出淨額	27.b	—	—	(19,153)
攤薄/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00	180
已抵押長期投資增加		—	—	(3,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00)	(3,862)	3,695
		<u>(4,272)</u>	<u>(6,336)</u>	<u>(26,623)</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u>(5,694)</u>	<u>(8,816)</u>	<u>(3,498)</u>
融資活動	27.c			
新造長期銀行貸款		—	—	10,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1,389)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信託收據				
銀行貸款增加		3,986	1,792	10,77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資本部份		—	—	(184)
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4,000	—
償還一關連公司款項		—	—	(4,000)
董事墊款		—	1,276	—
償還董事款項		—	—	(1,276)
		<u>3,986</u>	<u>7,068</u>	<u>13,9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708)	(1,748)	10,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8,630	6,922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終	27.d	<u>6,922</u>	<u>5,174</u>	<u>15,5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與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具有大致相同之特徵）：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比例(i)	主要業務
弘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信至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無投票權 遞延股 4,000,000港元(iii)	—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註冊股本 33,500,000港元	100%	製造電子產品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普通股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85%	製造網絡設備
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信美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腦 相關產品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一

- (i)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營業牌照之期限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期20年。
- (iii)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 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 所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及馬逢安先生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方可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目的，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猶如貴集團現時架構一直存在）及包括創新照明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為貴集團所收購之日期起（若屬較短期間）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公司間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與創新照明有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按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若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因而，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公司，而憑證一般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由其業務中獲利。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貴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可辨認淨值之估計總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SSAP 30」）獲採納，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並於預期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在損益賬內攤銷。此與以往年度商譽與儲備即時抵銷會計原則之不同。貴集團已採納SSAP 30中所規定之過渡撥備方式，因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持作為儲備，且並無重新調整報表。然而，商譽之賬面值定期或出現減值跡象時予以評估。任何商譽減值於減值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購買日，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辨認之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價值之權益與收購成本之差額，乃作為負商譽予以確認。負商譽乃作為於商譽同一資產負債表分類中之資產減值呈列。負商譽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以下各項：

- 負商譽與預計之未來虧損及貴集團收購計劃中可辨認之開支有關，且可予以可靠地量度時，則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該等負商譽一併確認為收入。
- 不超過收購之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負商譽金額，於收購之可辨認可折舊或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有系統地予以確認為收入。
- 超過收購之可辨認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金額立即予以確認為收入。

出售或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其被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未攤銷商譽／負商譽結餘，或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其有關商譽／負商譽與儲備之抵銷（數額以過往並未於損益表內變現者為限）釐定。

d.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i)商品銷售額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之發票淨值，及(ii)合約加工費用。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銷售收益於交運商品且所有權已轉移之時確認。合約加工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並計入資產收益效力後確認。

e. 稅項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根據其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溢利，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稅款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撥備利得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述溢利之間之重大時差按現行稅率撥備，惟認為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除非有關利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f.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出。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撤銷。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由收益表中扣除，因特定項目產生惟遞延者除外，該等開發開支之收回性在合理保證下乃可預期，且符合下列準則：(i)產品或工序乃定義清晰，而有關之成本可單獨辨別、可靠量度；(ii)產品或工序之技術可行性可予證明；(iii)有意生產並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iv)製造產品或運用工序之能力可予證明；(v)存在產品或工序之市場，或倘內部使用而非銷售，則其用途可予證明；及(vi)有足夠資源（或其來源可予證明）以完成該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已撥充資本之開發開支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預計可予銷售（由開始銷售之日起計）之期間內攤銷。

h.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費用確認為所發生期間之支出。

i.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按該等借貸之實際成本之費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之費用均確認為發生時支出。

j.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任何持有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或轉讓長期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於出售或轉讓時計入損益表。

k.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增加未來經濟效益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改造及改善之主要開支乃撥充資本，而維護及維修所引致之開支於發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各項資產之累計虧損及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5% (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2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按該等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或較短之租期折舊。

折舊法及可使用期限定期審閱，以確保該等方法及折舊率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項資產當時賬面價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已確定原材料，且對於半成品及成品，亦包括直接人工與適當比例之生產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正常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預計將發生之其他成本計算。過時、滯銷或有瑕疵項目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按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減值予以確認。

m. 資產減值

資產乃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改變而引致任何一項此等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代表一項資產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之間差額之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銷售價為透過公平磋商出售資產所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而使用價值則為繼續使用資產及在可使用年期完結時出售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有迹象表明於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下降，則將資產減值損失之撥回入賬。此等撥回計入損益表。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由於以往事項，當前存在一項法定或推定債務，且為了結此等債務，有可能（即，或許）須動用代表經濟利益之資源，且能夠對債務數目作出可靠估計時，對撥備進行確認。撥備經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款項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之金額為預期解決債務所需開支之當前價值。

或然債務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只有在動用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之可能性極小時，方予披露。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雖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或然資產，但會作出披露。

o. 租約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 貴集團所有之租約均計作融資租約。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於租約開始時初步按最低租金現值入賬，而相等金額之負債則會適當地列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相等於租約開始時最低租金與所取得資產公平值之間差額之利息支出會分配至有關租約期間內之不同會計期間，以對未付餘額定出穩定之變動比率。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方所有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p. 外幣換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各自經營之本幣（「功能貨幣」）保留賬目及記錄。在各公司之賬目中，各年度以其他貨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滙兌損益於各間公司之損益賬內處理。

貴集團以港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在合併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各年度之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股本及其他儲備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處理為儲備變動。

q. 結算日後事項

為結算日財務狀況帶來更多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之假設不再適用之結算日後事項（「調整」），亦反映於財務報表中。結算日後事項如非應予調整事件、但屬重大者，則在附註中披露。

r.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本集團為管理之便，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業務。該等類別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準則。按業務劃分及按經營區域劃分之財務資料列於附註29。

跨類別交易：分類收入、分類開支及分類業績包括跨業務類別及區域類別之轉讓。該等轉讓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以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創新照明」）所有股本權益予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是項出售錄得收益估計約9,000,000港元。創新照明從事照明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新照明之業績於貴集團之合併損益表中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32.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	—	(18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915)	(1,750)	(3,913)
經營虧損	(1,048)	(1,750)	(4,098)
利息收入	1	5	3
除稅前虧損	(1,047)	(1,745)	(4,095)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u>(1,047)</u>	<u>(1,745)</u>	<u>(4,095)</u>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新照明總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40,000港元、1,243,000港元及1,974,000港元，而總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998,000港元、3,647,000港元及9,373,000港元。

創新照明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入（流出）：			
— 經營業務	(1,306)	(2,386)	(3,665)
— 投資活動	(72)	(130)	(992)
— 融資活動	1,476	2,501	5,08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8</u>	<u>(15)</u>	<u>431</u>

4.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終止－			
已付／應付以下各方之利息支出			
－ Micom Tech Limited (i)	—	—	151
－ 吳自豪先生 (ii)	—	—	18
－ 馮志良先生 (ii)	—	—	1
－ 馬逢安先生 (ii)	—	—	5
	<u> </u>	<u> </u>	<u> </u>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擁有 Micom Tech Limited 31.37%權益。

(ii) 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及馬逢安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由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銀行已同意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此等擔保，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見附註31）。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貨品銷售額	565,650	186,536	208,369
－ 合約加工費	—	31,457	35,286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	565,650	217,993	243,655
租金收入	—	325	—
利息收入	369	473	355
	<u> </u>	<u> </u>	<u> </u>
總收入	<u>566,019</u>	<u>218,791</u>	<u>244,010</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前，貴集團根據銷售安排與一名客戶有業務往來，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貨品銷售額約374,457,000港元。其後，貴集團與該名客戶之業務安排轉為分包形式，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約加工費約26,483,000港元及28,636,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出售存貨成本	519,356	164,995	178,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059	23,845	30,228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213	3,576	2,521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6	780	730
－融資租約債務	—	—	37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	—	—	151
－欠董事款項(附註4)	—	—	24
匯兌虧損淨額	357	545	700
壞賬及呆賬撥備	267	—	10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2,797	—	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731	2,231	3,009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667
核數師酬金	<u>195</u>	<u>300</u>	<u>350</u>
計入下列項目後－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9	473	355
租賃收入	—	325	—
減：費用	<u>—</u>	<u>(122)</u>	<u>—</u>
	—	203	—
撥回壞賬及呆賬撥備	—	102	—
撥回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97	—
負商譽攤銷	—	—	556
攤薄／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i)	<u>—</u>	<u>971</u>	<u>129</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創新照明」)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新股予獨立第三者，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因此，貴集團確認權益之攤薄收益約為9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18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於創新照明之9%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貴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129,000港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
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酬金及津貼	2,965	3,421	3,961
— 花紅*	133	153	153
— 退休金供款	182	200	261
	<u>3,280</u>	<u>3,774</u>	<u>4,375</u>

* 董事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董事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u>6</u>	<u>6</u>	<u>6</u>

b. 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35	3,901	4,511
花紅*	171	203	203
退休金供款	200	223	291
	<u>3,706</u>	<u>4,327</u>	<u>5,005</u>

* 董事及非董事僱員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4	4	4
僱員人數	1	1	1
	<u>5</u>	<u>5</u>	<u>5</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予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8. 稅項

合併損益賬中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02	2,500	1,933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205	2,738	3,232
	<u>2,107</u>	<u>5,238</u>	<u>5,165</u>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u>(113)</u>	<u>—</u>	<u>957</u>
	<u>1,994</u>	<u>5,238</u>	<u>6,122</u>

a. 百慕達所得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百慕達利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自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撥備。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大陸建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以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抵銷前一年度稅項損失後經營開始盈利之第一年起隨後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優惠稅務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 貴公司需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d. 其他稅項

貴公司依照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各附屬公司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9. 擬派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以下股息乃由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擬派、宣派及派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於年結日後 建議宣派之股息	—	—	30,000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業績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呈列，故每股盈利僅為假設，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0	15,157	5,419	23,976
添置	—	632	25	615	1,27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32	15,182	6,034	25,248
添置	—	1,246	679	1,551	3,476
出售	—	—	—	(22)	(2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78	15,861	7,563	28,702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38,500	—	—	—	38,500
添置	—	339	9,064	3,266	12,6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00</u>	<u>5,617</u>	<u>24,925</u>	<u>10,829</u>	<u>79,871</u>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95	13,005	2,929	18,229
本年度撥備	—	564	1,225	942	2,73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59	14,230	3,871	20,960
本年度撥備	—	545	620	1,066	2,231
出售	—	—	—	(20)	(2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4	14,850	4,917	23,171
本年度撥備	626	556	1,151	1,343	3,67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6</u>	<u>3,960</u>	<u>16,001</u>	<u>6,260</u>	<u>26,8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73</u>	<u>952</u>	<u>2,163</u>	<u>4,288</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74</u>	<u>1,011</u>	<u>2,646</u>	<u>5,53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74</u>	<u>1,657</u>	<u>8,924</u>	<u>4,569</u>	<u>53,024</u>

土地及樓宇指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深圳龍崗區李朗村布吉鎮之廠房， 貴集團擁有此等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直至二零四二年八月。

貴集團若干機器以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	—	5,718
減：累積折舊	—	—	(667)
賬面淨值	—	—	5,051
12.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添置			— 16,00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4
累積攤銷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 (55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8
13. 已抵押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此項投資為一家香港投資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作出之非上市單位投資，並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見附註31）。			
14. 存貨			
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51,696	25,585	29,058
半成品	14,387	8,343	3,681
成品	2,210	2,337	4,612
	68,293	36,265	37,351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2,797)	(1,600)	(1,800)
	65,496	34,665	35,551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若干存貨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見附註31）。

15. 應收貨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75日不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7,893	41,163	41,825
三十一至六十日	742	2,303	2,99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95	343	3,26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52	1,085	2,53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92	3,840	1,607
一至兩年	—	960	386
兩至三年	—	—	294
	<u>40,974</u>	<u>49,694</u>	<u>52,901</u>
減：呆壞賬撥備	(381)	(279)	(379)
	<u>40,593</u>	<u>49,415</u>	<u>52,522</u>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738,000港元、611,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17.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866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986	5,778	16,549
	<u>3,986</u>	<u>7,644</u>	<u>16,549</u>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以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有關貴集團之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31。

18.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1,588	17,406	26,467
三十一至六十日	6,977	2,469	1,006
六十一至九十日	4,286	2,290	44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682	3,062	5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483	4,571	1,153
一至兩年	843	593	101
兩至三年	—	—	122
	<u>77,859</u>	<u>30,391</u>	<u>29,343</u>

1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營業費用	3,641	2,483	2,977
融資租約債務(即期部份)(附註24)	—	—	1,232
其他	54	1,145	—
	<u>3,695</u>	<u>3,628</u>	<u>4,209</u>

20.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Micom Tech Limited*	<u>—</u>	<u>4,000</u>	<u>—</u>

*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擁有Micom Tech Limited 31.37%權益。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1.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吳自豪先生	—	1,000	—
馮志良先生	—	26	—
馬逢安先生	—	250	—
	<u>—</u>	<u>1,276</u>	<u>—</u>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3.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2.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款項：			
— 一年以內	—	—	3,334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3,334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1,943
	<u>—</u>	<u>—</u>	<u>8,611</u>
減：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款項	—	—	(3,334)
	<u>—</u>	<u>—</u>	<u>5,27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已抵押，並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有關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3. 遞延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00	87	87
遞延稅項之(撥回)撥備	(113)	—	957
年末	<u>87</u>	<u>87</u>	<u>1,044</u>

遞延稅項指就稅務而言，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加速折舊稅務效應。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4. 融資租約債務

融資租約債務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債務總額			
— 一年以內	—	—	1,232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1,193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2,225
	<u>—</u>	<u>—</u>	<u>4,650</u>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32)
	<u>—</u>	<u>—</u>	<u>3,418</u>

最低租金總額與融資租約債務現值之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以內	—	—	1,437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1,326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2,320
	<u>—</u>	<u>—</u>	<u>5,083</u>
減：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	—	(433)
年終之融資租約債務總額	<u>—</u>	<u>—</u>	<u>4,650</u>

25. 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當時之控股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股本總額。

26. 儲備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未變現攤薄收益(附註6(i))	855
	<hr/>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646</u>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前，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信佳」)分別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際擁有20%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原有股東」)實際擁有80%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向原有股東收購信佳餘下80%權益，之後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合共擁有信佳全部實益權益。信佳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前之應佔80%經營業績約為6,791,000港元，為原有股東應佔之經營業績，已列作資本儲備入賬。

27.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02	29,653	33,340
利息收入	(369)	(473)	(355)
利息開支	156	780	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1	2,231	3,676
負商譽攤銷	—	—	(556)
攤薄/出售於一家 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971)	(129)
存貨(增加)減少	(2,885)	30,831	(8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56	(8,822)	(3,107)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7	(5,826)	(2,96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5,257)	(47,468)	(1,048)
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1,438)	(67)	(651)
	<hr/>	<hr/>	<hr/>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47)</u>	<u>(132)</u>	<u>28,260</u>

b.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及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估計公平值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與樓宇	—	38,5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71)	—
欠 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 款項	—	(3,343)
	<u> </u>	<u> </u>
於收購日期之淨(負債)資產	(571)	35,157
因收購而產生且與儲備抵銷之商譽	571	—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16,004)
	<u> </u>	<u> </u>
已付/應付現金代價	<u> </u>	<u>19,153</u>
收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及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u> </u>	<u>19,153</u>

c.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長期銀行 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債務 千港元	欠一家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欠董事 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淨增加	—	3,986	—	—	—	3,98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986	—	—	—	3,98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淨增加	—	1,792	—	—	—	1,792
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	—	—	4,000	—	4,000
董事墊款	—	—	—	—	1,276	1,27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5,778	—	4,000	1,276	11,054
新造長期銀行貸款	10,000	—	—	—	—	10,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389)	—	—	—	—	(1,389)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淨增加	—	10,771	—	—	—	10,771
新融資租約債務	—	—	4,834	—	—	4,834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資本部份	—	—	(184)	—	—	(184)
償還欠一家關連 公司之款項	—	—	—	(4,000)	—	(4,000)
償還欠董事之款項	—	—	—	—	(1,276)	(1,27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8,611</u>	<u>16,549</u>	<u>4,650</u>	<u>—</u>	<u>—</u>	<u>29,810</u>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現金及銀行存款	6,922	7,040	15,598
銀行透支	—	(1,866)	—
	<u>6,922</u>	<u>5,174</u>	<u>15,598</u>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以代價約19,153,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大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中大豐國際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欠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之款項約3,343,000港元與其後以貴集團包含於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相同款額對銷。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價值約4,834,000港元之機器。

28. 僱員退休福利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原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原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相當於其僱員之自願供款，惟此等金額最多不超過僱員基本工資之5%。僱員若服務十年後退休或離職，則可獲取其以及貴集團之全部供款及應計利息，或若僅完成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介乎30%至90%之遞減比例獲取供款及利息。原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與其僱員分別依照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收入之5%。每名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部份之額外供款為自願，而僱主之供款則無任何上限。

貴集團按照中國大陸規則及法例之規定，為其在中國大陸之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其僱員基本工資之約7%至12%供款，且除年度供款外，並無義務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987,000港元及1,5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沒收之原計劃供款金額分別約為47,000港元、86,000港元及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貴集團日後期間應付之僱主供款。

29. 分類資料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法， 貴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a. 主要分類

貴集團包括兩個主要經營單位(i)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單位」)及(ii)提供合約加工服務(「合約加工單位」)。創新照明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計入銷售單位分類。有關創新照明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貴集團營業額、股東應佔溢利、折舊及資本開支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銷售單位 千港元	合約加工單位 千港元	
營業額	<u>208,369</u>	<u>35,286</u>	<u>243,655</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21,818</u>	<u>12,109</u>	33,927
利息收入			355
利息支出			(942)
稅項			(6,122)
股東應佔溢利			<u>27,218</u>
折舊及攤銷	<u>2,214</u>	<u>906</u>	<u>3,120</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16,324	18,936	135,260
未分配資產			22,275
			<u>157,535</u>
分類負債	31,794	5,176	36,970
未分配負債			32,386
			<u>69,356</u>
資本開支	<u>30,048</u>	<u>1,774</u>	<u>31,82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銷售單位 千港元	合約加工單位 千港元	
營業額	<u>186,536</u>	<u>31,457</u>	<u>217,993</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7,417</u>	<u>12,543</u>	29,960
利息收入			473
利息支出			(780)
稅項			<u>(5,238)</u>
股東應佔溢利			<u>24,415</u>
折舊及攤銷	<u>1,490</u>	<u>741</u>	<u>2,231</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85,656	13,943	99,599
未分配資產			<u>13,902</u>
			<u>113,501</u>
分類負債	33,794	5,501	39,295
未分配負債			<u>13,296</u>
			<u>52,591</u>
資本開支	<u>2,989</u>	<u>487</u>	<u>3,476</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銷售單位 千港元	合約加工單位 千港元	
營業額	<u>565,650</u>	<u>—</u>	<u>565,650</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24,189</u>	<u>—</u>	24,189
利息收入			369
利息支出			(156)
稅項			(1,994)
股東應佔溢利			<u>22,408</u>
折舊及攤銷	<u>2,731</u>	<u>—</u>	<u>2,731</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14,539	—	114,539
未分配資產			9,922
			<u>124,461</u>
分類負債	81,554	—	81,554
未分配負債			6,441
			<u>87,995</u>
資本開支	<u>1,272</u>	<u>—</u>	<u>1,272</u>

b. 次要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i) 營業額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美國	79,477	112,429	83,070
— 日本	421,410	69,283	100,533
— 亞太區(香港 及日本除外)	6,527	11,602	14,327
— 歐洲	—	—	610
— 香港	58,236	24,679	45,115
	<u>565,650</u>	<u>217,993</u>	<u>243,655</u>

(ii) 分類業績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美國	13,905	19,113	16,614
－日本	7,758	6,428	10,221
－亞太區(香港 及日本除外)	653	1,160	1,433
－歐洲	—	—	118
－香港	1,873	3,259	5,541
	<u>24,189</u>	<u>29,960</u>	<u>33,927</u>

(iii) 分類資產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4,993	61,710	83,012
－中國內地	69,468	51,791	74,523
	<u>124,461</u>	<u>113,501</u>	<u>157,535</u>

(iv)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13	928	11,435
－中國內地	859	2,548	20,387
	<u>1,272</u>	<u>3,476</u>	<u>31,822</u>

30.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貴集團應付租賃房屋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以內	1,142	2,056	1,945
— 一至兩年	576	987	—
	<u>1,718</u>	<u>3,043</u>	<u>1,945</u>

31. 銀行融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合共分別約為10,180,000港元、12,89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於以上各日期之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6,194,000港元、5,246,000港元及7,79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貴集團以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000,000港元、6,862,000港元、3,16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貴集團以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零及3,51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作抵押（見附註13）；
-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所持有之 貴集團存貨（見附註14）及；
-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見附註4）。

此外，信佳電子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須一直維持最少為60,000,000港元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銀行已同意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3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信佳電子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見附註32.d）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此等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九月派付。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以約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是項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錄得收益估計約9,000,000港元（見附註3）。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進行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所載之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已完成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分節。

二 貴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1. 可供分派儲備

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購上節所列之附屬公司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全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無償配發。

三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上文第一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分派。

此致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